

## 就香港總商會所提出的意見 作出回應

### (a) 法律上承認數碼簽署/電子簽署

- 制訂《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在公開網絡上進行電子交易提供明確和穩妥的環境。利用公開密碼匙基建技術提供的數碼簽署，是現時唯一一種在技術上已發展成熟的電子簽署形式，可以核實使用人士的身分，確保電子文件資料獲得保密及保持完整，及保障不能推翻已進行的電子交易。數碼簽署同時亦是在市場上最廣泛通用並已建立開放標準的一種電子簽署形式。
- 在決定是否所有不同形式的電子簽署均應在法律上獲得承認，我們需要考慮實際的影響。若政府與其他社會人士並無通用方式來接受及處理其他電子簽署形式，則在法律上採取任何措施承認這些數碼簽署以外的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尚言之過早。
- 就與政府進行的交易而言，倘若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在法律上亦獲得承認，則政府必須引用《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的第 11 條款所訂的程序，規定政府部門只接受承認數碼簽署。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旨在提供一個明確的環境以進行電子交易。由於其他電子簽署形式未能達致技術成熟的程度，可以完滿解決電子交易現存的保安問題，假如我們貿然在法律上承認這些電子簽署，將會產生不明朗的情況。若然由於技術尚未成熟而導致電子交易的保安方面出現任何問題，將會大大打擊公眾對參與電子貿易的信心。這樣會妨礙電子貿易在香港的發展。
- 雖然《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的內容乃建基於採用數碼簽署，但仍為科技中立的做法。條例草案並無註明獲法律承認的數碼簽署必須採用市場上的某些算法產品。同時，使用電子貿易的人

士可自行根據個別交易所欲達到的目的決定具何種程度的數碼證書始獲接受。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經通過後，我們可以因應電子簽署方面的科技發展，對條例作出適當修訂。根據現時草擬的《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我們已將電子簽署的概念寫進草案內。我們可以透過修訂草案在法律上承認新的電子簽署形式。有關修訂預計並不複雜。我們會緊密留意電子簽署的發展，以期將我們的法律架構更新，配合科技在這方面的進展。
- (b) 建議的核證機關認可制度是否過於嚴緊
- 我們並不認為建議的核證機關自願認可制度設立過多限制。在香港提供核證服務的核證機關可自由決定是否向政府申請認可。我們不會限制在香港設立的核證機關的數目。其他核證機關可自由與香港郵政競爭。
- (c)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規定格式及程序的權力及符合規定引致的費用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必須有權就提交電子文件的格式及程序作出規定，因為假設政府系統可以處理各類科技或軟件，是不切實際的。新加坡的《電子交易法令》(Electronic Transaction Act)及澳洲的《電子交易條例草案》(Electronic Transactions Bill)都有類似的條文。於《電子交易條例草案》通過時立即指定提交電子文件的格式及程序，可以令採取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資料的人士有清楚的指引依循。這樣會令交易環境更加明確，並藉此可減低有關為符合政府規定所需的開支，因為有關人士無須因採取政府系統無法接受的不當格式及程序而浪費資源。同時，個別人士可自行決定以何種保安程度的數碼證書為某特定交易產生數碼簽署及其所牽涉的費用。
- (d) 成立獨立委員會處理就資訊科技署署長對認可申請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 資訊科技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決定是否向個別核證機關發出認可。有關核證機關可就這些決定提出上訴，並可就上訴的裁決

申請進行司法覆核。我們認為核證機關的權益已獲得充分的法律保障，因此毋需成立建議的獨立委員會。